



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
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（截至授予日）

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《激励计划》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相符。

2、本次被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。

3、公司和本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。

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11 月 3 日为授予日，以 6.10 元/股的价格授予 44 名激励对象 30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11 月 3 日